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7日，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根据装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洪雅县将军镇罗庙村。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原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削片设备，所有木片都是由外面供应商提供的成型木片，2018年5月，租赁原罗庙2组的土地用于木屑加工使用，本项目总投资23万，本次项目新增1个削片车间，新增2台削片机和1台破碎机，形成3条削木片生产线（分别为2条削片生产线、1条破碎生产线），可削片4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于2017年7月选址洪雅县将军工业园区，新建无胶纤维板生产线。并于2017年8月28日由洪雅县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423-20-03-207217]FGQB-0171号文予以备案确认，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无胶纤维板5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属未批先建，已接受处罚），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洪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建（2018）12号），2019年9月30日，通过验收。原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削片设备，所有木片都是由外面供应商提供的成型木片，2018年5月，租赁



原罗庙 2 组的土地用于木屑加工使用，根据企业落户证明，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和发展规划，同意落户。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运 3 条削片生产线，属于未批先建，已缴纳相应罚款，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于 2020 年 7 月在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423-20-03-459087】JXQB-0045 号，2020 年 8 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批复（洪环建[2020]26 号）。

在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定期由槽车运至洪雅县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原辅料进厂时洒水降尘，由于木材自身含水率高，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对噪声的评价为厂界噪声贡献值。根据以上结果可知，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域标准。本环



评建议建设单位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锯沫及时打扫整理，由本厂回收利用；对原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设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已经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洪雅生态环境局《关于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建【2020】26 号），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装饰板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大气、水污染、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签字

孙敏 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6553
刘利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18990311123
王华 洪雅县创大装饰板厂 152

2021年9月27日

